

证券简称：长先新材

证券代码：831323

公告编号：2016-055



#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浪湾路)

## 股票发行方案

(证券代码 831323)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释义.....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发行计划.....	2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7
四、董事会就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六、中介机构信息.....	8
七、有关声明.....	9

## 释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长先新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长先新材

证券代码：831323

法定代表人：杨伟明

董事会秘书：龚香芹

公司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浪湾路

联系电话：0755-83160616

传 真：0755-26824640

电子邮箱：2207476196@qq.com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加大研发及市场投入；
- 2、引入不同来源的外部资金，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 3、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二）发行对象

- 1、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10名。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

备案程序。

###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5.00元至6.00元。

公司近年来稳定经营，持续增长，发展态势良好。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种类：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发行的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600万股（含6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3600万元）。

### **（五）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将根据实际认购结果，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办理限售登记（如有）。

其余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限售期为六个月，法定限售的情形除外。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此次股票发行前共定向增发三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5 年首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经长先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总股数不超过 129.9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6 元，融资额不超过 436.4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是 PPS 项目的研发与批量投产需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494 号《验资报告》审验，长先新材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436.4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64,640.00 元。2015 年 7 月 24 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4452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 2015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经长先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总股数不超过 27.9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6 元，融资额不超过 93.7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是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495 号《验资报告》审验，长先新材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93.7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7,440.00 元。2015 年 7 月 23 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4372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 2015 年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经长先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总股数不超过 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0 元，融资额不超过 96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是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扩大产能及产品的研发，保障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第 000496 号《验资报告》审验，长先新材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960.00 万元，扣除历来三次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326,742.4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73,257.60 元。2015 年 7 月 23 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4308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日，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5000吨聚苯硫醚（PPS）项目是公司未来业务的重点，该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非常重大的影响。经过前期不断的研发投入，项目的环评、环评已达标，已顺利完成产品的中试等，今年3月份已开工建设厂房，目前项目已经进入厂房工程建设收尾、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阶段，预计2017年4月该项目正式投产。

为加快PPS项目的工业化生产进程，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PPS项目后期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购买 PPS 生产设备及设备安装	1600
2	PPS 厂房建设工程	300
3	PPS 配套的消防工程及环保工程	200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00
	合计	3600

如果与上述费用相关的部分款项已经预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及时用募集资金置换所垫付的费用。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016年下半年公司的切削液产品开始批量投产，销售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同时公司的水性树脂项目也在加大研发投入及小批量投产，另外PPS项目处于厂房建设收尾及设备调试阶段，预计2017年开始正式投产，这些需要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因此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以缓解公司运转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2)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 (3) 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确定

公司管理层预计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00 万元。

###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其他假设条件

本次测算以 2015 年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

## (4)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 2015 年为基期，2017 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单位：万元）：

1、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45 万元，根据公司管理层预测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6,000 万元。

2、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值占

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及综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考虑，2017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额为3,700万元，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中约1,5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当前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四、董事会就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暂时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补充披露。

##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项目负责人：付玉龙

联系电话：010-85556580

传真：010- 85556597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龙彬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305、  
2306室

联系电话:0756-3326001

传 真:0756-3326003

经办律师:罗刚、刁青山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 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明学、杨志霞

##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杨伟明\_\_\_\_\_ 杨伟强\_\_\_\_\_

叶维雪\_\_\_\_\_ 李 非\_\_\_\_\_ 邹立文\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张德明\_\_\_\_\_ 梁远彪\_\_\_\_\_ 杨友谊\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英雄\_\_\_\_\_ 李恩文\_\_\_\_\_ 王海艳\_\_\_\_\_

龚香芹\_\_\_\_\_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